

# 南京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校办发〔2023〕18号

## 南京大学办公室关于2024年 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我校202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月9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9天。寒假安排请参考《南京大学办公室关于2024年寒假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校办发〔2023〕17号）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4月5日（星期五）的课/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11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5月2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3日（星期五）的课/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0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9月16日（星期一）的课/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10月7日（星期一）的课/班。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、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和安全保卫工作。请各院系、各单位于每次节日放假前的周四将值班名单填报至OA系统中的“信息收集系统”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（电话：89680968）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